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郭權展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892
電子郵件：ccku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30094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30094426-0-0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國家清潔週推動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配合自明(104)年度起推動辦理國家清潔週相關環境整頓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明(104)年度國家清潔週訂於104年2月11日(星期三)至2月17日(星期二)期間辦理，請於國家清潔週期間擇日發動並督導所屬(包括國營事業)結合社區村里辦理辦公廳舍周邊50公尺內之環境清潔及辦公廳舍大掃除工作，環境清理重點包括辦公廳舍周邊50公尺內整體外觀清潔及辦公廳舍大掃除工作、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及蟲鼠等環境害蟲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
副本：

103/11/10
13:43:45